

# 权力：一种支配关系还是行为能力 ——当代权力概念研究的核心争论

郭力

(同济大学, 上海 200092)

**摘要：**“关系说”与“能力说”之争是当代权力概念研究的核心争论。“关系说”(power over)将权力视为某一行为者对另一个行为者的支配关系，而“能力说”(power to)则将权力看作行为者实现其目标的行为能力，并不必然涉及对其他行为者的支配。本文旨在系统梳理并分析这一核心争论。首先从汉娜·皮特金的权力二元辩论开始，追溯这一争论的思想史脉络，之后重点考察当代西方学界围绕“关系说”(power over)与“能力说”(power to)而展开的争论，从中发现，这场争论已经实现从非此即彼转向认识论层面的辩证统一。因此，本文认为权力的“关系说”与“能力说”并不是互斥的对立观点，而是同一权力现象两个维度的分析，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理解复杂权力现象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权力概念；关系说；能力说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6.566

## 引言

权力是政治学乃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最为重要的概念之一。正如伯特兰·罗素所言：“在社会科学中权力是基本的概念，犹如在物理学中力是基本概念一样。”[1]人们因而对权力进行了持续而深入的研究，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探讨“谁应该统治”[2]，到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提出的“主权权力”[3]，再到当代哲学家迈克尔·福柯所阐述的“规训权力”[4]，他们都将权力置于其思想的重要位置。

然而，尽管学界一致认同权力是政治学的核心概念，但对于“什么是权力”这一概念性问题却争论多年，始终未能形成共识，正如艾萨克所说的，“理论家们使用同一术语，但所指的意思却截然不同”。[5]观察发现，理论家们之所以对权力概念未达一致，是因为其对于权力的本质有着不同理解，其中最为核心的争论之一，便是将权力视为一种行动能力还是一种支配关系。本文将聚焦于这一核心争论，系统探讨权力的“能力说”(power to)与“关系说”(power over)的源起、发展与深化。

本文认为，能力说与关系说的争论并非简单的彼此对立，其争论演进是通过通过对二者的区分来实现对权力更为周全的解释，即从区分到整合、从本体论到认识论的辩证过程。本研究旨在分析两种学说各自的贡献与局限，并探索其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可能性，从而为理解权力概念这个元理论问题提供更为全面的理论基础。

## 一、争论的缘起：皮特金的奠基性辨析

对当代权力概念争论的考察，要从汉娜·皮特金(Hanna Pitkin)的开创性工作开始。她提出“能力说”与“关系说”的标签，为后来的这一分野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皮特金观察到，学者们在讨论权力之时，往往是在不同的意义上来对这一概念进行使用的。因此有关权力的讨论就陷入了一种混乱，这种混乱的根源在于对权力概念本身的理解存在根本性的分歧。[6]她将这种分歧概括为“能力说”与“关系说”的对立。[5]

一方面，权力被理解为一种能力，是能够被行动者所拥有而不一定行使的某种东西，与其财富、知识或地位等密切相关。这种理解将权力视为一种资源，像是一种能够被物化的、占有的某种实物。在这一视角之下，能够占有这种资源的人便拥有权力，一个人占有的资源越多、数量越大，其权力越大，因而权力研究的核心问题是“谁拥有权力？”以及“谁拥有的权力大”。这种“能力说”的理解在早期精英主义和多元主义的研究中都有所体现。米尔斯所提出的“寡头政治铁律”[7]即“无论任何一种政治体制，社会权力都不可避免的集中在少数精英的手中”

**作者简介：**郭力(2000-),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

[7]。其对权力的核心关注点是社会权力在谁手中，他用“旋转门”来说明占据了政治、军事、经济三大领域的顶层位置的人拥有权力，因为他们能够决策最重要的事物。同样，达尔在纽黑文市的研究中，核心议题仍然是“谁统治”即谁拥有权力。与精英主义不同的是其通过一系列调查研究来说明权力是多元分布的，他选取了政治提名、城市重建、公共教育这三个关键领域，考察不同行为体在不同领域中所“拥有”的资源差异，最后得出结论，许多不同的人群能够获取不同的资源，而这些资源以及运用这些资源的个人，并非全部听命于或隶属于某个单一的控制中心，权力的分配虽然远非完全平等，但却被广泛地分散了。通过观察，我们可以发现精英主义和多元主义的分歧在于权力的分配状况，而其共同点在于都将权力作为一种可以“拥有”的属性。

另一方面，权力被理解为一种关系，是行动者之间的一种互动模式，只有在一方对另一方的关系中才能体现，存在于特定的社会情景和互动中，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体，无法被简单地归结为某一方的属性。比如一个拥有巨额财富的人并不是拥有某种权力的人，但当这个拥有巨额财富的人开始用财富雇佣劳动，其才拥有权力，而其巨额财富才能成为其权力基础。这种“关系说”的视角将权力从行动者拥有的某种属性转为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模式。韦伯的权力概念就蕴含了这一视角，其认为“权力意味着在社会关系中，某个行动者将会处在一个能够不顾他人反对去贯彻自身意志的地位上的概率，无论这种地位的基础是什么。”[8]同样的，巴克拉奇和巴拉兹的二维权力观，以及卢克斯的三维权力观都是在这一关系说框架内的深化。

在此基础上，皮特金进一步探讨了权力的“拥有”与“行使”之间的关系。她认为行动者拥有权力并不意味着只有在行使的时候才拥有，权力也可以作为一种潜在资源而存在，类似于国王即使不发布命令，也拥有权力。这种对于权力“拥有”与“行使”的区分，揭示了权力既可以是一种属性又存在于关系中。皮特金对权力的两个方面进行区分的同时又没有将两种对于权力的理解对立起来，而是试图通过精妙的辨析来调和这两种看似对立的观点。她指出，权力是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发生的，将权力仅仅视为一种属性或能力，会掩盖权力的关系性本质。而如果仅仅将权力视为一种关系又会忽视存在于制度、传统和人们预期中的潜在权力。[6]她既承认权力具有某种可以被“拥有”的维度，又坚持这种“拥有”只有在特定的社会关系和情境中才有意义，并最终需要通过“行使”来确认和实现。皮特金不仅为之后学界对于“能力说”与“关系说”的区分提供了概念基础，更重要的是，她以辩证的视角提供了一种将两种原本对立的观念相互整合的可能性。

## 二、争论的发展：从概念区分到二元对峙

在皮特金之后，学界有关权力本质的争论沿着两条路径发展。其中一条是继续对强化“能力说”与“关系说”之间的区别，并试图将其发展成两个独立的概念体系。另一条则是在区分二者的同时，着重探讨二者具有相容性还是兼容性。

### （一）能力说与关系说的理论建构

“能力说”（power to）主张权力是行为者实现自身目标的一种能力，其核心在于“能够通过做某事”而非“使人做某事”。能力说将行为者是否能够达成自身目的视为权力实现的关键，“不顾他人反对”只是或然情形而非必备条件。彼得·莫里斯（Peter Morriss）是“能力说”的捍卫者。他在《权力：一种哲学分析》中明确指出，权力在本质上是一种“倾向性概念”，即“在特定条件下能够被激活的能力或潜力”[9]。他将权力看作“实现某种结果的能力”（power to），这种能力并不必须涉及他人。比如A有权力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房屋，他将这种非关系性的能力视为权力的基本形式。

与之相对，“关系说”认为权力的关键在于“控制、支配或影响他人”（power over），在莫里斯看来关系说是能力说派生的，是能力说的一种情况。他批评许多学者将“关系说”视为权力的全部，认为这是对权力概念过分窄化，会导致严重的理论后果。他以“黑人人权运动”为例，指出黑人团体争取的权力只能被理解为能力说，如果将其解释为关系说就会将其意图曲解为“想要获得支配白人群体的权力”，这不仅曲解了运动的目的，也会直接导致运动失败。因此，莫里斯主张权力理论应当将“能力说”置于核心位置，而将“关系说”视为“能力说”在社会关系这个限定范围内的一种特定表现形式。

基斯·道丁（Keith Dowding）在《理性选择与政治权力》中将权力分为“结果权力”和“社会权力”，前者是指“一个行为者带来或帮助带来某些结果的能力”[10]强调“集体行动”是理解结果权力的关键约束，后者则指的是“一个行为者有意改变另一个或多个行为者的激励结构，以带来或帮助带来某些结果的能力”[10]。道丁认为结果权力的核心在于实现某事的能力，而这种能力不需要涉及到其他人，比如鲁滨逊一个人在荒岛上建造房屋，就是结果权力，而当这种能力所产生的结果影响了其他人的利益之时，也就变成了政治性的权力，而社会权力则是一种政治权力，也必然是一种社会关系，通过改变激励结构有意针对他人、控制他人，其激励结构包含四种：（1）a向b提供信息或错误信息；（2）a可能对b拥有合法的权威；（3）a可能向b提供一些无条件的激

励措施；(4) a 可能向 b 提供有条件的激励措施。道丁认为社会权力是结果权力的一个子集，所有社会权力都是结果权力，但并非所有结果权力都是社会权力，而对于二者的定义是有必要的，混淆二者会产生很多权力问题。道丁有两个独特的观点，其一，认为社会权力应当通过理性选择理论和博弈论来理解，社会权力的作用机制是“改变他人的激励结构”，也就是说权力运行的本质是改变他人背后的成本-收益计算。其二，他将“运气”作为和权力相并行的变量，以警示研究者不能仅从利益实现方面推断权力的运作，因为权力运作只是作为利益实现的结果而并非原因。具体来讲，他认为不能简单地将“谁获益”等同于“谁有权”，个人或某个群体经常实现其期望的结果有可能只是因为运气，比如系统运作恰好符合其利益，无需去争取。另外，道丁认为权力是建立在资源基础上的能力，但不能将资源等同于权力本身，权力是运用资源成功改变结果或他人行动的能力，但因为有理性偏好等因素存在，资源越多不意味着权力越大，这也能够解释为什么资源占优者有时会失败。

与“能力说”相对，“关系说”认为权力必须处于主体间的支配关系之中。具体来讲，权力只存在于 A 对 B 的关系中，A 对 B 行使权力，B 迫于 A 的权力而不得不服从于 A 的意志而做其本不愿意做的事。自韦伯起，权力一词就带有浓厚的关系说色彩。韦伯将权力定义为“在社会关系中，即使遇到抵抗也能实现自己意志的可能性”[8]。此后，无论是一维权力观的代表达尔，还是二维权力观的代表巴克拉奇和巴拉兹，抑或是三维权力观的代表卢克斯，其理论建构都建立在“关系说”的基础上。达尔将权力视为 A 对 B 的行为控制，使其去做 B 本不会做的事。巴克拉奇和巴拉兹则将权力的范围扩展到“非决策”层面，指出权力不仅体现在公开的冲突中，还体现在将某些议题排除在议程之外的能力，这依然是 A 对 B 的支配。卢克斯则进一步深化，认为最高效的权力是通过塑造人们的观念、认知与偏好，使其接受现存秩序，从而在无意识中行使支配。

这种关系说视角，在后结构主义思想家那里得到了更为激进的阐发。米歇尔·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写道：“在它（权力）的细微末端，权力变得更具毛细血管性，更贴近地面，更接近个体的身体与行为。”[4]福柯一方面强调权力是一种关系网络，将权力比作“毛细血管”，认为权力并不在于宏观的国家机器当中，而是在工厂、医院、学校等日常的社会机构中，是一种遍布社会肌体、无处不在的弥散性关系。并提示我们对于权力的研究与其放在统治权当中，还不如从权力的细微末端去分析权力。另一方面，他认为权力是生产性的，能够生产、规范乃至“主体”本身，这一观点颠覆了传统的实体权力观。阿尔都塞将意识形态看作一种较为隐蔽的国家机器，通过塑造人的思想和价值观来发挥作用，使人主观上认为自己的选择是自由的，其实这种自我认同是权力结构早就预设好的结果，揭示了权力作为一种更加隐蔽和深刻的支配关系通过让个体自由选择将个体塑造成社会秩序的主体。

## （二）二元对峙：优先性与兼容性的论争

随着“能力说”与“关系说”作为两种清晰的理论范式被确立，学界争论的焦点开始转向二者之间的关系。究竟是“能力说”优先于“关系说”，还是反之？二者是相互独立的两种权力概念，还是同一事物的不同侧面？

一派学者坚决主张“能力说”的优先性。如前所述，莫里斯和道丁都认为，“能力说”是更为基础的权力形式，而“关系说”只是其在特定社会情境中的应用或子集。莫里斯强调，混淆二者对政治实践是有害的。道丁则从理论建构的角度，认为“社会权力”可以还原为“结果权力”与“激励结构”的组合。他甚至提出，一个社会结构如果需要行使过多的“关系说”来维持，那么这个结构就越不持久和不稳定；相反，在那些通过“关系说”而实现互利合作的结构中，行为者各取所需，结构就能持续存在[11]。

与之针锋相对，另一派学者则论证“关系说”是更为根本的。帕梅拉·潘萨尔迪 (Pamela Pansardi) 在 2012 年发表的《能力说与关系说：两种截然不同的权力概念？》一文中，对“能力说优先论”提出了根本性质疑。她通过“荒岛上的鲁滨逊”、“约翰在英格兰小屋造房子”以及“英国首相解散议会”等一系列案例，着力论证了一个核心观点：在社会语境中，任何有意义的“能力说”都不是纯粹的个人属性，而是嵌入在特定的社会机会结构之中的。她区分了“能力” (ability) 与“权力” (power)，认为前者是个体基于自身内在资源行动的可能性，而后者则是个体基于社会环境来行动的可能性，是由社会机会环境所塑造的。

因此，潘萨尔迪指出，构成“能力说”的这些社会关系，本质上正是各种“关系说”[12]。比如，首相解散议会的“能力”恰恰等同于她对议会议员的“关系”；个人建造房屋的“能力”则依赖于其对建材卖家的购买力以及法律体系赋予其对抗干涉的权力。基于此，潘萨尔迪提出了一个“有限度的等同论题”：尽管“能力说”与“关系说”在外延上并非完全逻辑等同，但它们高度对应，共同指向同一类社会事实。这一观点颠覆了关于二者优先性的传统争论。潘萨尔迪指出，既然“能力说”本身即由“关系说”构成，那么主张“能力说”在逻辑上或规范上优先于“关系说”便站不住脚。研究者可能因不同的解释目的而侧重其中某一表述，但这仅是分析视角的差异，而非概念本质的区分。因此，她的核心结论是：“能力说”与“关系说”并非两种独立的权力概念，能力说和关系说都是关系性的概念，应当被理解为单一的社会权力概念的两个不同方面。[12]

潘萨迪的论文一经发表就引起了强烈反响。以莫里斯为代表的学者立即发文反驳，莫里斯认为潘萨迪对“概念分析”这一词的理解与自己不同，潘萨迪所做的是实质分析性的，即探讨权力在现实社会的运作方式，而自己的工作

理论分析，即厘清某一术语的含义以便准确使用。他认为概念分析与事实分析是不同的，概念分析的精髓恰在于抽象掉某些非必要的因素，以使得某一概念能够得到涵盖更加广泛。当我们将权力解释为“能力说”时，之所以未将社会关系包含进来，是因为在普遍语境下，关系本身并非我们关注的焦点[13]。因此“能力说”是一个有效的、非关系性的概念工具，适用于其特定的分析目的。莫里斯坚持认为，潘萨迪的相互依赖的实质性观点是正确的，但这一点并不能否定“能力说”在概念上的独立性。

弗朗西斯科·巴泰加佐雷 (Francesco Battagazorre) 试图超越以上二元对立的观点，提出了一种折中的立场。他既不同意潘萨迪“一体两面”的观点，也认为莫里斯的反驳存在薄弱之处。一方面，他批评潘萨迪的论点不纯粹，认为其在“鲁滨逊与星期五”的案例中只预设了星期五的反对倾向，但在实际情况中也可能存在“支持”或“漠不关心”的情形，在后两种情形中行为者的行为无需以关系为前提，“能力说”便足以解释这种权力现象。无需以“关系说”为前提。[14]另一方面，他也批评莫里斯用“概念分析”与“实质分析”的区分来回应潘萨迪是在逃避问题。就能力说与关系说的区别，他提出了一个更为精准的区分方法：判断是否存在支配关系，而不是是否“影响”他人。同时，他也承认，在经验世界中，“能力说”与“关系说”往往是共存的。他提出了一个“有条件的重合”模型：当使一个行为者能够行动的外部手段和资源，存在于其他行为者的顺从行为之中时，“能力说”与“关系说”便重合了。因此，巴泰加佐雷既肯定了“能力说”作为理想类型的理论价值，也认同“能力说”在经验世界中往往通过“关系说”来实现的主张。

### 三、争论的深化：走向辩证的综合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关于“能力说”与“关系说”的争论并未停息，但其对于二者的争论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学者们逐渐意识到，将两种学说视为二元对立的互斥并不能使我们更好的理解权力，我们争论的目标应当是尽可能的提出一种能够涵盖全部权力现象的权力概念，因此争论的重心开始从“何者更根本”的本体论之争，转向“二者如何互动”的辩证实践论探索。这一深化过程体现为对二者关系的重新思考，以及对超越二元对立框架的尝试。

马克·豪加德 (Mark Haugaard) 的观点深化了这一趋势。他主张，关系说 (power over)、能力说 (power to) 和合作说 (power with) 三种权力的形式通常不是孤立存在的，而常常是同时存在的，并且是在社会过程中相互构成的[15]。他观察到，权力既可以被视为一种支配机制，同样也可以实现对弱势群体赋权。福柯所说的“主体化”过程，既可以是支配的工具，也可以是赋能的途径。这意味着支配与赋能之间的关系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豪加德既没有支持将“关系说”还原为“能力说”的二元归一论，也没有捍卫二者的区分，而是提出了一个实用主义立场：概念的作用是帮助我们理解社会。因此，对于“关系说”和“能力说”的区分不应当仅仅依赖于分析逻辑，而应当通过学术实践来检验，而检验的关键在于这种概念区分是否能够使得我们更好地理解围绕在行动者周围的社会变化过程[16]。

一些学者从实践研究角度为辩证综合的权力观念提供另一种路径。艾米·艾伦 (Amy Allen) 从女性主义视角，将权力宽泛地定义为：“行动者行动的能力”[17]，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三个并列并且相互关联的权力概念：关系说、能力说和合作说。第一，她将关系说定义为“一个或多个行动者以非微不足道的方式限制其他行动者选择的能力”。[17]强调关系说可以是结构性的、非故意的，不一定源于有意策略，将关系说与“支配”一词进行了区分，认为支配只是关系说的其中一种负面的应用，例如在足球训练中，教练对球员的指导是关系说，但不一定是支配。第二，她将能力说定义为“个体行动者达成目标的能力”[17]强调个人即使在受到支配的情景之下仍然能够行动、抵抗以实现自己的目标，她将能力说与“赋权”一词等同。第三，受到阿伦特“共同行动”这一概念影响，她将合作说定义为“集体行动者为达成共同目标而协同行动的能力”[17]，强调群体之间合作互惠与团结，比如在女性主义运动内部的团结。另外，对于三者的关系，她认为关系说预设了能力说，因为需要限制他人的前提是自己具有行动能力；合作说也预设了能力说，因为集体行动是以个体具有行动能力为前提的；在现实中的权力实践可能同时交织以上三种权力类型。因此，艾米·艾伦认为这三种权力类型并非彼此对立或割裂，而只是在分析上和实践运用中的不同面向。蒂尔南与奥康纳 (Tiernan & O'Connor) 对津巴布韦采矿社区女性的经验研究，生动地展示了这种辩证综合在具体实践中的应用[18]。她们借鉴了艾伦的分析框架，发现女性在父权结构下，一方面体验到来自家庭、社区和公司的支配性“关系说”，另一方面又能通过遵从社会规范的“好行为”来与父权制度进行谈判，从而换取获取权力的机会。这种“父权契约”使女性能够获得间歇性的在特定事务上的发言权和行动力，从实践研究的角度来理解权力极具启发性。它表明，在实践中，“能力说”与“关系说”并非独立运行，而是在同一套权力系统中相辅相成的。“能力说”的实现需要依赖于对“关系说”结构的承认与服从，

女性只有在一定程度上遵从“关系说”既定的规则来获取有限的“能力说”。这种实现目标的能力虽具备价值，但仍然难以撼动深层支配结构，甚至需要利用支配结构来赋权。这揭示了“能力说”与“关系说”之间复杂互动关系：对既有结构性支配权力的部分顺从，可能成为个体获取权力的条件；而个体权力的运用，又可能在无意中再生产新的结构性支配权力。

之后豪加德又提出“协同权力”（Concerted Power Over）概念，从理论上回应了这种实践困境。他批判了将“关系说”简单地等同于“支配”、将“能力说”和“合作说”等同于“赋能”的传统二元对立观点[19]。他借用并发展了阿伦特的“协同权力”概念，用以指代一种“非强制性的、基于结构性约束”的权力，如法律。执行法律的权力过程是正和博弈，即使一方在某次事件中失败，整个系统的存在和规则的再生产也会为所有参与者积累未来的权力资源。通过对权力的四维度分析，豪加德论证了“关系说”具有两重性。在一维权力观中，如果A对B的服从是基于对社会结构的认同，那就可能是一种正和的协同权力。在第二维度的议程设置中，如果排除某一议题是为了建立公正的程序，这也是一种协同权力。在三维权力观中，偏好塑造通过内化某种认知框架也可以作为一种协同权力。在四维权力观中，塑造社会主体的过程如果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主体自身的能力，这同样是一种协同权力。豪加德的理论贡献在于，他打破了权力即支配的教条主义分析，将权力从“支配”与“赋能”的对立面中解放出来，转向一种程度性的光谱分析。他将关注的焦点从“负面的关系说”转向了一种“可选择的关系说”。

通过梳理“能力说”与“关系说”争论的缘起、发展与深化，可以发现这场争论从最初的概念辨析到后来形成清晰的理论对峙，直至今天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从非此即彼的理论争辩到辩证的理论分析。这一演进历程本身就是一部有关权力概念理论的思想发展史。从皮特金开始的“属性论”与“关系说”之争，到莫里斯、道丁为代表的学者对于“能力说”优先性的捍卫，再到潘萨尔迪、艾伦等人对“关系说”作为前提的强调；直至豪加德、巴泰加佐雷等人提出的超越二元对立的观点，这一系列争论，使得我们能够得出一个更为成熟和富有启发性的观点：“能力说”与“关系说”并非两种相互排斥的权力形态，而是同一权力现象的两个互为表里的分析维度。

“关系说”揭示了权力的社会性特征，让我们看到权力生存于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互动关系之中，而不是孤立的个体所有物。权力在一方对另一方的支配关系中运作。无论是韦伯，还是卢克斯，抑或是福柯，都指向了权力的这一面向。“关系说”将我们的目光从冲突引向观念塑造，揭示了权力更为隐秘和高效的运作方式。“能力说”则揭示了权力的能动性特征，让我们看到了权力不仅仅意味着负面压制和支配，更有积极方面的行动者实现目标、改造世界的的能力。从莫里斯到艾伦，再到道丁，“能力说”始终关注行动者的能动性，赋予了权力更为积极的、正向的内涵，为理解反抗、赋权等政治现象提供了理论分析的基础。

更为重要的是，这场争论的深化表明，在现实的权力现象中，两种学说所定义的权力形态是深度交织、相辅相成的。艾伦认为“关系说”与“合作说”都是以“能力说”为前提的[17]；而潘萨尔迪的经验分析则认为任何有意义的“能力说”都处于“关系说”的结构之中[12]。蒂尔南与奥康纳的田野调查，更是生动地展示了女性如何在“关系说”的支配性结构中，通过策略性服从来获取“能力说”，尽管这种获取可能并未真正动摇支配结构本身，但并不意味着“能力说”未实现。[18]豪加德提出的“协同权力”，则从理论上阐明了“关系说”本身也能够具有正和博弈的赋能属性。[19]

## 结语

因此，在“权力究竟是一种支配关系还是一种行为能力”的问题上，我们也许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权力的本质既不应该被理解为一种行为能力，也不应当被归结为某种支配关系，而应当将其视为以能力为基础的，以支配关系为载体的结构性权力，而权力的实现，既需要行动者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也离不开行动者对所处社会关系的建构与调整。只有将个体自身的能力与社会的整体结构结合起来，才能实现对权力更为全面的理解。这一结论对当代社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单一化的权力定义已经无法解释复杂的现实世界。只有同时包含关系维度和能力维度的权力理论才更具解释力，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回答“权力是什么”这一有关权力的元理论问题，才能使得我们更准确的分析和回应技术变革和政治发展中出现的新的权力问题。

## 参考文献：

- [1] 伯特兰·罗素. 权力论：新社会分析 [M]. 吴友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2]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廖申白，译注.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3] 霍布斯. 利维坦 [M]. 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5.

- [4] 福柯. 规训与惩罚 [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 [5] Isaac J. Conceptions of Power [M]// Hawkesworth M E, Kogan M. Encyclopedia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Vol.1. 2nd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56-69.
- [6] Pitkin H F. Wittgenstein and Justice: On the Significance of Ludwig Wittgenstein for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 [7] 米歇尔斯. 寡头统治铁律: 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政党社会学 [M]. 杨军, 陈秋丰,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22.
- [8]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第一卷) [M]. 阎克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9] Morriss P. Power: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0] Dowding K M. Rational Choice and Political Power [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1991.
- [11] Dowding K. Agency and Structure: Interpreting Power Relationships [J]. Journal of Power, 2008, 1 (1): 21-36.
- [12] Pansardi P. Power to and Power over: Two Distinct Concepts of Power?[J]. Journal of Political Power, 2012, 5 (1): 73-89.
- [13] Morriss P. A Response to Pamela Pansardi [J]. Journal of Political Power, 2012, 5 (1): 91-99.
- [14] Battagazzorre F.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ower to/Power over Debate [J]. Journal of Political Power, 2017, 10 (3): 274-285.
- [15] Haugaard M. Editorial: Reflections Upon Power Over, Power to, Power With, and the Four Dimensions of Power [J]. Journal of Political Power, 2012, 5 (3): 353-358.
- [16] Haugaard M. Rethinking Power [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0.
- [17] Allen A. Rethinking Power [J]. Hypatia, 1998, 13 (1): 21-40.
- [18] Tiernan A, O'Connor P. Perspectives on Power Over and Power To: How Women Experience Power in a Mining Community in Zimbabwe [J]. Journal of Political Power, 2020, 13 (1): 86-105.
- [19] Haugaard M. Concerted Power Over [J]. Constellations, 2015, 22 (1): 147-157.

## Power: Power Over or Power To

### ——The Core Debate in Contemporary Studies of the Concept of Power

Guo Li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Abstract:** The debate between power over and power to is the core dispute in contemporary studies of the concept of power. Power over regards power as a domination relationship of one actor over another. By contrast, power to views power as the capacity of actors to achieve their goals, which does not necessarily involve domination over other actor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and analyzes this core debate. Starting with Hanna Pitkin's dualistic debate on power, this paper traces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debate, and then focuses on the contemporary Western academic controversy between power to and power over. It finds that the debate has shifted from an either-or opposition to a dialectical unity at the epistemological level. Therefore, this paper holds that power over and power to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opposite views, but two analytical dimensions of the same power phenomenon. They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jointly constitute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 phenomenon of power.

**Keywords:** concept of power; power over; power to